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代號：2301  
頁次：16-1

第一試試題

科目：綜合法學(一)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 注意：(一) 本科目共 70 題，其中單一選擇題 60 題，複選題 10 題，各題答案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一、單一選擇題 (第 1 題至第 60 題，每題 2 分，占 120 分)

說明：所列的四個選項，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1 我國修憲程序自制憲以來歷經多次變革，請問下列關於我國現行修憲程序之描述，何者正確？
  - (A)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2/3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
  - (B)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
  - (C)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3 之提議，2/3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
  - (D)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3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
  
- 2 下列何者非屬民主國原則之要素？
  - (A) 立法委員選舉之比例代表制
  - (B) 總統任期制
  - (C) 立法院對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
  - (D)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 3 關於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根據大法官解釋，商業會計法由主管機關認可記帳人執業資格不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B) 根據大法官解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C) 根據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
  - (D) 根據大法官解釋，記帳士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4 關於憲法解釋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政治後果考察解釋原則係由於憲法解釋特殊的政治性格，如果欲為此種解釋須限縮在解釋後會有令人無法忍受之後果情形
  - (B) 我國歷來大法官解釋曾使用過政治後果考察解釋原則
  - (C) 合憲解釋原則係指一項法律條文的解釋若有多種可能結果，只要其中一種結果可以避免宣告該項法律條文違憲時，便應選擇其作為裁判之結論，且為了權力尊重的體現，合憲解釋原則並無界限

- (D)憲法取向解釋原則係有多種合憲解釋結果可能時，須採取與憲法基本精神最密切結合者
- 5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本規定涉及人民何種基本權，下列何者全部正確？  
(1)平等權 (2)工作權之執行自由 (3)生存權 (4)工作權之主觀條件限制  
(A) 12 (B) 123 (C) 14 (D) 24
- 6 關於緊急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緊急命令之發布乃專屬總統之權限  
(B)「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被釋字第 571 號宣告違憲，蓋其不符合緊急命令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之原則  
(C)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  
(D)緊急命令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以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再行發布
- 7 下列關於獨立機關之敘述，何者錯誤？  
(A)獨立機關乃係打破傳統行政一體之概念，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均有減損  
(B)獨立機關之定義係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C)我國目前獨立機關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D)我國憲法有規定獨立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
- 8 下列關於人民聲請釋憲之敘述何者錯誤？  
(A)於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雖人民所涉及者為集會遊行法第 9 條之規定，但大法官將其解釋範圍擴及於該「具體事件」「相關連且必要」之法條，不以當事人聲請意旨所述者為限，因此將其解釋範圍擴及於集會遊行法第 4 條「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部分  
(B)於釋字第 535 號解釋中，大法官將關連性的判準改為與「裁判」本身有「重要關連性」者，非單純以事件為準  
(C)於釋字第 582 號解釋中，大法官採取實質援用理論，亦即若判決使用之形式及內容與判例俱相符合，則已屬援用該判例作為裁判之基礎，而使該判例得成為違憲審查對象  
(D)釋字第 631 號解釋中，監聽取得之證據雖作為原因案件的判決基礎，然該監聽是否

合法之法條依據並非屬該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故不在大法官解釋範圍

- 9 請問下列何者規定，於大法官解釋中被多數意見認為有悖於平等原則之要求？
- (A)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4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第 2 項）。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第 4 項）。」
- (B)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但政黨撤回推薦者，應全額繳納。」
- (C)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 (D) 中央警察大學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2. 複試項目：含口試與體格檢查二項……」、第 8 點第 2 款：「其他人員：須通過下列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3. 考生有左項情形之一者，為體檢不合格：……辨色力一色盲（但刑事警察研究所及鑑識科學研究所，色弱者亦不錄取）……」
- 10 關於工作權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應為錯誤？
- (A)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航空人員之體格，不合該標準者，應予不及格，如經特別鑑定後，認其行使職務藉由工作經驗，不致影響飛航安全時，准予缺點免計；該檢查標準第 52 條規定：「為保障民航安全，對於准予體格缺點免計者，應予時間及作業之限制。前項缺點免計之限制，該航空人員不得執行有該缺點所不能執行之任務。」及該檢查標準第 53 條規定：「對缺點免計受檢者，至少每三年需重新評估乙次。航空體檢醫師或主管，認為情況有變化時，得隨時要求加以鑑定。」均係基於航空人員之工作特性，針對其執行業務時所應維持體能狀態之必要而設計，係就從事特定職業之人應具備要件所為之規範，非涉裁罰性之處分，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亦無抵觸
- (B) 舊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得由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旨在解決中小規模營利事業無力負擔雇用會計師之問題，為確保商業會計事務詳實無訛，以利主管機關稽核，執行商業會計記帳業務之人，必須對記帳及稅務會計有相當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足以勝任。該條項將之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乃考量消費市場供需，提供消費者自行選擇是否具備專門職業者協助會計事務，於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亦無抵觸
- (C)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

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尚無抵觸

(D)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11 憲政慣例係憲法實質變遷之一種，下列關於我國曾經出現之憲政慣例，何者敘述有誤？

(A)釋字第 419 號解釋中，關於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長之問題，大法官認為此種兼任如遇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將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與憲法設置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職位分由不同之人擔任之本旨未盡相符

(B)釋字第 419 號解釋中，關於總統改選後行政院長是否須辭職之問題，大法官認為行政院院長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提出總辭，係基於尊重國家元首所為之禮貌性辭職，並非其憲法上之義務

(C)釋字第 387 號解釋涉及立法院改選後，行政院長是否須率閣員總辭之爭議，大法官認為行政院院長既須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且對立法院負政治責任，基於民意政治與責任政治之原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後第一次集會前，行政院院長自應向總統提出辭職

(D)釋字第 461 號解釋中關於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是否有義務至國會備詢之爭議，大法官認為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依憲法第 71 條規定有列席立法院會議陳述意見之義務，因此若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其即應受邀請列席備詢

12 下列關於參政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過往關於非政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繳交一定人數之連署人名冊，係立法機關合理之裁量，但須繳交保證金部分係不合理之限制，該部分違憲

(B)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但政黨撤回推薦者，應全額繳納。」該限制係違反平等原則而違憲

(C)在校肄業學生如符合公職人員選罷法之相關規定參加選舉但被駁回者，因選舉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應讓該在校肄業學生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之

- (D)於動員戡亂時期，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候選人須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該限制係立法機關合理之裁量
- 13 就憲法第 22 條非列舉之基本權，下列何者非大法官明文承認？  
(A)環境權 (B)人格權 (C)契約自由權 (D)隱私權
- 14 舊藥事法第 66 條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本規定涉及人民何種基本權？  
(1)工作權 (2)言論自由 (3)生存權 (4)財產權  
(A)(1)、(2) (B)(1)、(2)、(3) (C)(1)、(3)、(4) (D)(1)、(2)、(3)、(4)
- 15 依釋字第 738 號解釋之意旨，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下列何者錯誤？  
(A)人民之營業自由為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人民關於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僅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必要之限制  
(B)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無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C)中央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及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之權，而地方倘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就相關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  
(D)自治條例就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為較嚴格之規定，有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其對人民營業自由增加之限制，逾越地方制度法概括授權之範圍，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 16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或誤算等顯然錯誤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處分因誤寫或誤算等顯然錯誤而歸於無效  
(B)當事人地址記載錯誤，行政機關予以更正，非屬行政處分  
(C)若相對人之信賴利益大於更正利益，則處分機關不得更正之  
(D)處分機關得自知悉時起二年內撤銷之
- 17 下列何種情況，應以訴願無理由而為駁回之決定？  
(A)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B)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C)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D)據以提起訴願之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
- 18 有關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縣長停職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B)縣與鄉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 (C)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以自治條例定之  
(D)村置村長一人，由村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19 依現行實務見解，有關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應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裁罰，係課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之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  
(B)「廣告」乃集合性概念，一次或多次利用傳播方法為宣傳，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均屬之  
(C)非藥商多次重複地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縱使時間密集、行為緊接，每一次於電視上宣播均向不同之顧客群訴求，一次廣告即有其單一之危害性產生，應認係不同之違規行為，而屬「數行為」  
(D)非藥商多次重複地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如係出於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之不作為義務之單一意思，則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接續犯。該多次違規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
- 20 雲林縣政府經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公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糖公司）斗六糖廠登錄為「文化景觀」。關於雲林縣政府對斗六糖廠屬「文化景觀」之認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法院僅得審查該專業委員會之組織是否合法，其他事項一律應尊重雲林縣政府之判斷餘地  
(B)該文化景觀雖經專業委員會審議，若有恣意濫用或違法情事，行政法院仍得加以審查  
(C)該文化景觀既經專業委員會審議，行政法院應完全尊重，不得加以審查  
(D)該文化景觀既經專業委員會審議，僅限於有裁量怠惰情事，行政法院始得審查，其他事項行政法院均不得審查
- 21 承上題，雲林縣政府將斗六糖廠登錄為文化景觀，所涉及之行政法一般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斗六糖廠已停產，以「具有產業文化景觀之文化與歷史價值」為由，將之登錄為文化景觀，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B)斗六糖廠附近允許興建新式辦公大樓，斗六糖廠登錄為文化景觀，因建築各有獨立之文化意義，不會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  
(C)台糖公司之高雄橋仔頭及花蓮糖廠業已登錄為文化景觀，再將斗六糖廠登錄為文化景觀，已違反比例原則  
(D)將斗六糖廠登錄為文化景觀，與雲林縣多年形成之工業景觀相異，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第二節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答案	B	C	B	B	D	C	A	D	C	B	C	B	B	C	C	C	C	A	C	B	A	C	C	A

題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答案	A	B	B	B	A	D	D	B	A	A	A	A	D	A	B	A	B	D	D	B	B	A	C	A

題號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答案	B	D	B	D	A	A	B	C	C	D	D	C	BCE	ABDE	AE	AC	BE	ABC

題號	67	68	69	70
答案	ABCE	BCDE	ABCD	ABC

### 1 B

- (A) 選項正確，蓋釋字第 325 號解釋的文件調閱權只賦予立法院為助成立法、預算等主要職權之行使，並不及於對人之傳喚與訊問權。參李震山大法官於釋字第 729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節錄）：「文件調閱權是調查權重要方法之一，兩者間是大圓內之小圓關係，殊難想像能河水不犯井水地將其逕行分割。」
- (B) 選項錯誤，釋字第 325 號解釋文（節錄）：「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就對物調查部分揭示院會及委員會皆得為行使主體。若是對人之調查，則依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節錄）：「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強調須是院會決議。

- (C)選項正確，可參考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其與立法院於憲法之職能各有所司，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並不相同，亦無重疊扞格之處。」惟有學者提出監察院糾舉彈劾的對象依一般見解仍不限於事務官，就高度政治性事件監察院仍有釐清之權限存在，此時與立法院如調查相同事件時，該以誰調查結果作依歸即有疑義。
- (D)選項正確，此乃行政特權之部分，可參考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例如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以及有關正在進行之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executive privilege）。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而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資訊或提供相關文書。」。

2

C

釋字第 37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中所稱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為限，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其職權所發布之規章或對法規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如主管機關就法規所為之函釋），雖對於獨立審判之法官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若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者，即屬前開法條所指之命令，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迭經本院著有解釋在案（釋字第二一六號、第二三八號、第三三六號等號解釋）。」

3

B

- (A)選項正確，可參考釋字第 701 號解釋文（節錄）：「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亦以付與上開規定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
- (B)選項錯誤，可參考釋字第 705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系爭令針對所捐獻之土地原係購入但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原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如何依前揭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認列所得稅減除之扣除額，所為之補充規定。惟其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皆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攸關列舉扣除額得認列之金額，並非僅屬執行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而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 (C)選項正確，可參考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編按：系爭規定及系爭函釋）明定法院拍賣或變賣應稅貨物之買方營業人須以非賣方營業人之稽徵機關所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扣抵聯）作為進項稅額憑證，又附加以營業稅款之收取或徵起為稽徵機關填發營業稅繳款書之要件，排除執行法院所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得作為進項稅額之憑證，牴觸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賣方營業人應於收取價金時就營業稅之全額開立憑證，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財政部係對賣方營業人開立憑證為核定，而非命以稽徵機關開立之憑證為限之規定，使買方營業人不能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其於該拍定或承受價額中受轉嫁之進項稅額，扣減其當期之銷項稅額，影響其於當期應納營業稅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不予援用。」
- (D)選項正確，可參考釋字第 688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是時限表就包作業之開立憑證時限乃折衷定為『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俾使營業人及稽徵機關有明確客觀之期日可稽。準此，系爭時限規定係為促進稽徵效率與確立國家稅捐債權之公益目的，考量包作業之特性與交易習慣所為與銷售勞務者之不同規定，且該差別待遇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尚非屬恣意為之；又所採之手段，係為確保營業稅之稽徵，有適時之證明方法可稽，對包作業之營業人難謂因系爭時限規定而對其財產權及營業自由構成過度負擔。是系爭時限規定尚無悖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意旨無違。」

## 4

## B

- (A)選項錯誤，可參考釋字第 382 號解釋文（節錄）：「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B)選項正確；(C)、(D)選項錯誤，可參考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節錄）：「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